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人力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资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可以增强凝聚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经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工作。

独立董事：盛宇华 林雷